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3 号

罪犯唐涛，男，1982 年 3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5 月 2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唐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（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唐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唐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